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等有关议案，决定向确定对象大航海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6,250 股，每股发行价为

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4,21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9 月 9 日，本次发行对象大航海国际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认购款缴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中准验字[2016]116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2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

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9月2日，公司连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36015480000840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4,21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2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4,210,000.00
加：利息	4,861.29
减：补充流动资金	4,214,685.40
其中：支付货款	1,215,587.07
支付经营性日常费用	2,999,098.33
募集资金余额	175.8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